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智慧鐵道碩士學位學程

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規範要點

- 第一條 為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及落實學術自律，本校機電學院智慧鐵道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3條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需已完成初稿，且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鐵道科技相關專業領域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如有不符合本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爭議，由本學位學程組成審議小組認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長召集相關主管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